

PDF Eraser Free 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台中縣潭子鄉興華一路 385 號

(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台中縣政府 徐 弘

伍、主席：傅 道 記錄：許 欣

陸、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實際全部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柒、業務報告：

一、公司：

(一)開發業務部份：開發人員將積極協調本重劃區尚未同意辦理重劃之地主簽署同意書，以利後續重劃作業順利進行。

(二)地上物查估部份：針對本重劃區待查估之地上物將要求華興測量加快調查進度。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任案。」

說 明：

一、查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為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

PDF Eraser Free 另查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7 年 7

月 30 日發函指定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事宜。故依說明(一)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理事長簽訂委辦合約。

三、另依區內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出售或抵付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四、前述重劃業務委託合約既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基於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故其合約需再授權理事長簽訂。

辦 法：

一、綜上說明，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合約及出資合約。

決 議：

一、增列說明五：本案貸款利率依內政部函釋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依重劃計畫書核定當時之五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規定」辦理。

二、照辦法一、二通過。

PDF Eraser Free
案十一「提請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含工程設計書、圖)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業已完成，並編列預算書、圖，工程費計新台幣 261,975,000 元整(不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費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含工程設計書、圖)送請台中縣政府審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第七二條 擬聘任為顧問若干名，以利積極參與協助重劃各項工作之推展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積極參與協助重劃各項工作之推展，聘雇熱心、素孚眾望或具有專業知識之若干土地所有權人為顧問，確有必要。

辦法：

- 一、擬聘任賴 雄君、林 濱君、游 志君、楊智君、林 三君、吳 標君、簡 元君、林飛君、林 耀君為本重劃會顧問，聘用期間為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起至 98 年 7 月，原則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決議：

- 一、增列「辦法二、理、監事會授權理事長視業務需要加聘顧問，並於後次理、監事會提請追認。」
- 二、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案十中「關於出席本重劃區理、監事會議之理、監事，
擬發予出席費案。」

說明：

- 一、按重劃會理、監事乃代表重劃會會員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為使重劃業務順利推動，為會員謀最大之利益，責任重大並為無給職。
- 二、為體恤本會理、監事之辛勞，擬提案於每次理、監事會議召開時，出席之每位理、監事酌發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該出席費由市地重劃業務費用項下勻支。

辦法：

- 一、理事、監事出席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時，得支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人員出席會議者亦比照辦理，以利會議能順利召開，重劃業務能提早辦理完成。
- 二、所需費用在本區重劃作業由市地重劃業務費用項下調整勻支，不得增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

決議：

- 一、修正本案「案由」為：「關於出席本重劃區理、監事會議之理、監事，擬發予車馬費案。」
- 二、修正本案「說明二」為：為體恤本會理、監事之辛勞，擬提案於每次理、監事會議召開時，出席之每位理、監事酌發車馬費新台幣伍仟元整，該車馬費由市地重劃業務費用項下勻支。

PDF Eraser Free 辦法一內「……政府機關或……」五字刪除，並修正為「理事、監事出席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時，得支車馬費新台幣伍仟元整，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人員出席會議者亦得支車馬費，以利會議能順利召開，重劃業務能提早辦理完成」

四、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公司申請潭子鄉潭富段3地號土地變更說明案」。

說 明：

 公司表示：都市計畫內容部分道路編號20路寬12公尺計畫道路及部分8公尺計畫道路，穿越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既有廠房，影響公司原有之營運及損失，所需拆補費亦增加重劃執行之財務負擔，考量促使計畫符合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案變更道路編號20路寬12公尺計畫道路及部分8公尺計畫道路。

決 議：本會原則支持公司提案，惟在不影響全體所有權人權益及重劃開發時程情形下，由土地股份有限公司一併研議全區道路系統檢討，並整理相關資料後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拾、散會

台中縣潭子鄉法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台中縣潭子鄉興華一路 385 號

(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三、出席人員：(理事)

郭	科	李	道	林	岑
蕭	林	東	凱	麗	進
吳	銘	郭	吉	武	松
李	忠	和	明		

四、出席人員：(監事)

林 博 黃

禮 琦 毅

PDF Eraser Free
五、其他出席單位：

台中縣政府

徐 弘

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許 欣 柯 宇

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林 民

水利工程顧問公司